**國立清華大學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學期加退選截止後《微學分課程》開課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開課 教學單位 |  | 課程屬性 | □大學部  □研究所 | 科號(由課務組編寫)  VM | |
| 課程名稱 | 中： 至多20個中文字 | | | | |
| 英： 至多100bytes | | | | |
| 學分/時數 | 學分數 總時數 小時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| | | | |
| 邀請之學者或學人 | 課程表教師欄由開課單位掛名，教師姓名於備註欄註記 | | | | |
| 開課日期 | 年 月 日  開課計畫書至遲須於開課前二週經所屬系、院課委會通過，經教務長核定後開設 | | | | |
| 應附資料 | □開課計畫書(含課程大綱暨加退選截止後開課原因說明等)  □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次 系(所)課委會通過紀錄 □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次 院 課委會通過紀錄 | | | | |
| 是否支援通識 | □本課程非通識課 □各系生可做為通識學分 □開課系(所)所屬學院學生視為一般課程選修，其餘學生視為通識課程 □本系生視為一般課程選修，其餘學生視為通識課程 | | | | 若支援通識由課務組送通識中心認定 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|

開課單位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

單位聯絡人 分機 課務組會辦

教務長簽章

註：請開課單位檢附本開課申請表影本，至遲於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期末考結束日後二週內，提供通過名單予註冊組登錄成績。